

丽水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丽水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发挥联系学校党政和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依照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本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

生活环境；

（四）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加强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副书记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丽水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并承认学生会章程者均可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力；

（二）知晓本会事务并监督本会工作，并提出建议、质疑和批评；

（三）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种团体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及学校中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寻求本会帮

助解决；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八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享受会员权利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丽水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一）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二)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五分之四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5.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6.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7.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十条 丽水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和执行机关，也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 学生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合议制。

(二)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学校党

委和上级学联批准。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三）学生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2. 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3. 制定和修改学生会各项重要工作制度；
4. 制定并执行年度工作计划；
5. 筹备学生代表大会或者临时决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6. 其他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交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学生会各项工作。

（一）主席团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三）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1. 执行本章程及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召集学生委员会委员，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3. 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任免学生会工作人员，参与学校有关事务的管理，维护学生权益；

4. 保持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和交流，领导学生会各项工作开展；

5. 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问题，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工作部门 5 个，分别为办公室、学习部、生活部、文体部、宣传部。每个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各部负责人领导本部门的工作，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在各学院党委领导、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机构设置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各工作部门相对应，特殊情况下，经各学院党委、校学生会同意可变通处置。

（三）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计划、总结的制定必须报校学生会批准。各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干部变动必须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四条 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单位，由班级全体成员班会直接

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选举一次。二级学院学生会直接领导班委会，班委会对院学生会负责，协助班主任管理本班工作，及时传达学校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服务本班学生。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并根据院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设立相应的委员。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立场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工作人员面向全校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丽水学院学生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